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及 2023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于公布了《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租赁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323.98	736,52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171.07	897,308.72
	所得税费用	187,847.09	160,782.81
	盈余公积	-16,078.28	-16,078.28
	少数股东权益	-1,140.99	
	未分配利润	-170,627.82	-144,704.53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租赁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368.51	681,279.93	3,609,046.19	590,32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2,382.69	972,492.11	3,875,118.25	855,373.26
	所得税费用	-38,143.04	103,365.09	1,023.59	104,265.66
	盈余公积	-26,607.20	-26,504.84	-26,607.20	-26,504.84
	少数股东权益	5,742.30	-1,114.9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4,149.28	-263,592.37	-239,464.86	-238,543.63

2、执行《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承租人

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